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3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份额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份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本次对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中亚科创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对愿景基金未实缴部分的 7,771.33 万元出资额转让，并同意将愿景基金的规模从 10,030 万元缩减为 4,500 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基于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战略所进行的安排，在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和产业投资基金有序运营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

3、本次交易完成后，愿景基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份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